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 年 5 月 19 日，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84,083,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30,800.9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84,083,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8	李建国
2	08*****911	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10	许文杰
4	02*****403	梁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